

湖南师范大学文件

校行发人字[2005]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师范大学教师学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:

《湖南师范大学教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(试行)》已经本学年度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执行。

湖南师范大学

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三日

湖南师范大学教师学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

(试 行)

根据教育部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学历的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学历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培养造就一批有一定影响的学术后备力量，形成良好的学术梯队和创新团队，现开始实施教师学历提升工程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全面增强我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，采取多种措施提升教师队伍的学历层次，并不断提高教师队伍尤其是中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、学术水平、创新能力。

通过实施此方案，到2010年，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达到40%，硕士以上（含硕士）学位人员比例达到80%，且教师队伍中年龄在45岁（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，下同）以下的教师全部具有硕士以上（含硕士）学位。

二、具体目标和措施

1、进一步强调对教师职称晋升时的学历要求。晋升教授，凡1954年1月1日以后（含1月1日）出生的，必须具有硕士以上（含硕士）学位；1970年1月1日以后（含1月1日）出生的，必须具有博士学位。晋升副教授、讲师职称者必须具有硕士以上（含硕士）学位。破格申报教授、副教授者都必须具有博士学位。

2、2000年以后（含2000年）取得现有职称但未达到学校对晋升该职称规定学历的教师，必须从获得现有职称之日起五年内取得硕士以上（含硕士）学位；届时仍未达到规定学历者，学校将其低聘为下一级职称，直至达到规定的学历要求。

3、从非教学岗位转任到教师岗位的，申请者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；转岗到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时应具有博士学位。

4、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今后新增师资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，到2010年底该专业45岁以下的教师都必须取得博士学位。

5、到2006年底凡在职在岗的45岁以下教师必须取得硕士或博士学位；或者正在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，否则将待聘或调整岗位。

6、到2010年底凡在职在岗的45岁以下教师必须取得硕士或博士学位，否则将待聘或调整岗位。

到2010年底凡在职在岗的35岁（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以下教师必须取得（或正在攻读）博士学位（音乐、美术、体育类专业教师除外），否则低聘为下一级职称。

三、原有规定与本方案如有冲突之处，以本方案为准。

四、本方案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五、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行。